

#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遂安府办函〔2018〕95号

##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号）和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遂农业〔2018〕34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

---

# 遂宁市安居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我区所有乡镇及街道。

（二）**资金规模**。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下达的资金规模和批次情况，在农户申报、区级审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地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人口数、农业机械化发展条件和发展重点等因素，结合各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开展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各地补贴资金规模。中央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结转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2018年我区第一批中央补贴资金190万元，2017年结转114.803万元，合计304.803万元。

### 三、补贴范围及补贴机具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目标要求，财政资金重点补贴我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结合实际，我区执行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个小类104个品目(详见附件1)，其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可通过省市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查询(网址：<http://www.scanju.gov.cn/fwsn/njgzbt/>)。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为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和省农业厅有关规定，我区将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可

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具体操作方式待省农业厅确定后进行实施。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按照农业部规定执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数据测算，也可通过市场调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测算。对技术含量不高、区域拥有量相对饱和的机具品目，应降低补贴标准。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

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区级农业部门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方案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我区按四川省农业厅公布的《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一览表》执行。区级农业部门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应每月一次向财政部门提交相关资料，财政部门应及时组织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 **五、补贴对象确定和经销商公布**

### **（一）补贴对象的确定**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确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应优先补贴。对单个购机户、农民合作社等不同类型的补贴对象享受补贴购置产品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原则上单个购机户购买农机具全年不超过 10 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同类型一般机具不超过 50 台，如有特殊需求，必须向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申请，由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确定。区级农业部门对补贴对象申请购买机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重点审查。

## **（二）补贴产品经销商公布**

补贴产品经销商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发布。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加大违规产销企业的处罚力度，省农业厅将及时公布列入黑名单的产销企业和个人名单，该类企业及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的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可以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购机前需在经销商处查阅我区购补贴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 **六、操作程序**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按照申请先后顺

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户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制订发布《安居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公布四川省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并做好购机补贴政策宣传。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首先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向我区农业部门农机推广站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方可申请购机补贴。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购机者实行预约到现场核机的方法，农机推广部门建立现场核查登记册对大型固定式农业机械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办理购机补贴手续。

**（四）补贴资金兑付。**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建立核查登记册对购机情况进行核查登记，对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向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兑付补贴主要分三种情况，一是

一般机具购机者持购机发票、机具合格证、工行银行卡(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服务组织带上开户银行账号)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区农业局农机推广站办理补贴手续。二是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上牌后,购机者持购机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工行银行卡(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服务组织带上开户银行账号)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区农机推广站办理补贴手续。三是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核机后购机者持购机发票、工行银行卡(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服务组织带上开户银行账号)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区农机推广站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区级农业局每两月向区财政部门提交一次购机补贴相关资料,区财政部门在收到提交资料后 15 日内组织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在兑付补贴过程中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将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在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原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 **七、部门职责**

**(一) 区级农业部门职责。**区级农业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



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区级财政部门职责。**区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规定，遵守纪律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组织管理经费分配挂钩。完善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区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纪检监察、公安、质监、工商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区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监管，并保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集中资金，聚焦重点，积极推动农机科技进步、提高制造水平，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快速提高薄弱环节农

机化水平，加快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要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农机主管部门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格式见附件2）及落实情况在地方政府网站的农机购置补贴专栏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要高度重视群众

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区农业局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区农业局视调查情况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省农业厅。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农机产销企业因销售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附件：1.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_\_年度\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

## 附件 1

# 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舒玉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唐文林      区农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质监局、  
区工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农业局内，由区农业局副局长陈文斌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附件 2

#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清粪机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3

\_\_\_\_年度\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 (台)	单台销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